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秋航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出席董事占应出席人数的 100%。

会议由董事长王煜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并按规定参与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期货和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的期货和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加强相关业务的内部管控，防范投资风险，健全和完善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和资金安全，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期货和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期货和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和《春秋航空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